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全本公示稿)

项目名称: 增设撬装LNG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高淳县金谷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2
六、结论.....	8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增设撬装 LNG 项目		
项目代码	2607-320118-04-01-557794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双高路 87 号		
地理坐标	(118 度 57 分 50.216 秒, 31 度 22 分 38.62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 F5266 机动车燃气零售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19.加油、加气站(城市建成区新建、扩建加油站)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高淳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高政服建投(2026) 801 号
总投资(万元)	309.94	环保投资(万元)	24
环保投资占比(%)	7.74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5376(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①专项评价名称: 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②设置理由: 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主要有汽油、柴油、液化天然气(以甲烷计), 经计算, 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与临界量比值Q为1.783318, 大于1,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因此, 本项目需要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年)》 审批机关: 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同意高淳医疗器械产业园、高淳区级		

	产业集聚区四至范围的批复》（高政复〔2022〕6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2）召集审查机关：南京市高淳生态环境局； （3）审查文件及文号：《关于对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高环发〔2024〕1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年）》相符性分析 与《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年）》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 年）》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规划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1</td><td>规划范围：总面积17.72平方公里，包含2个区块。区块1范围为：东至宁宣高速，南至漆桥河路，西至芜太公路、花园大道、古檀大道，北至双湖路，用地面积17.21平方公里；区块2范围为：东至沧溪路，南至戴卫东路，西北至戴北路，用地面积0.54平方公里。</td><td>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双高路87号，位于规划范围内的区块1。（见附图二）。</td><td>符合</td></tr><tr><td>2</td><td>产业定位：遵循以科技、生态和智慧为产业发展的基本出发点，优先培育环境友好型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原则，集聚区主要做大做强新材料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和医疗器械产业。</td><td>本项目行业代码及类别为F5265机动车燃油零售、F5266机动车燃气零售，均不属于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也未列入禁止引入和限制引入产业。</td><td>符合</td></tr></table> 2、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 根据《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遵循以科技、生态和智慧为产业发展的基本出发点，优先培育环境友好型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原则，集聚区主要做大做强新材料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和医疗	序号	规划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规划范围：总面积17.72平方公里，包含2个区块。区块1范围为：东至宁宣高速，南至漆桥河路，西至芜太公路、花园大道、古檀大道，北至双湖路，用地面积17.21平方公里；区块2范围为：东至沧溪路，南至戴卫东路，西北至戴北路，用地面积0.54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双高路87号，位于规划范围内的区块1。（见附图二）。	符合	2	产业定位：遵循以科技、生态和智慧为产业发展的基本出发点，优先培育环境友好型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原则，集聚区主要做大做强新材料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和医疗器械产业。	本项目行业代码及类别为F5265机动车燃油零售、F5266机动车燃气零售，均不属于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也未列入禁止引入和限制引入产业。	符合
序号	规划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规划范围：总面积17.72平方公里，包含2个区块。区块1范围为：东至宁宣高速，南至漆桥河路，西至芜太公路、花园大道、古檀大道，北至双湖路，用地面积17.21平方公里；区块2范围为：东至沧溪路，南至戴卫东路，西北至戴北路，用地面积0.54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双高路87号，位于规划范围内的区块1。（见附图二）。	符合										
2	产业定位：遵循以科技、生态和智慧为产业发展的基本出发点，优先培育环境友好型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原则，集聚区主要做大做强新材料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和医疗器械产业。	本项目行业代码及类别为F5265机动车燃油零售、F5266机动车燃气零售，均不属于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也未列入禁止引入和限制引入产业。	符合										

器械产业。主动嵌入南京及长三角区域发展形势，集聚区内及周边工业区构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链、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链、生命健康产业链。

本项目为“增设撬装LNG项目”，行业代码及类别为“F5265机动车燃油零售、F5266机动车燃气零售”，不属于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但也未列入禁止引入和限制引入产业。

表 1-2 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坚持绿色发展和区域协同发展理念。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	本项目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的要求，本项目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符合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优化工业、居住等各类用地的空间分布，严格涉风险源企业管理，园区内水域、绿地等规划为生态空间，禁止开发利用。一般农田在未落实“占补平衡”、未取得建设用地指标前不得开发利用。强化工业企业污染防治，做好规划控制和防护绿地建设，加强对工业与居住生活空间的防护，确保园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双高路87号，不占用园区内水域、绿地，不占用基本农田。	符合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江苏省、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园区污染物减排、环境综合治理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淳区平衡，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均能达标排放。	符合
4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和碳达峰行动方案及路径要求，强化企业高效治理设施建设及精细化管控要求。落实《报告书》提	本项目行业代码及类别为F5265机动车燃油零售、F5266机动车燃气零售，未列入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禁止引入和限制引入产业。	符合

		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禁止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不符的项目入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需达到同行业国内领先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推进园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为零售项目,不涉及工业生产。	
	5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强化企业污染防治。加快推进新区污水处理厂改造,完善污水管网建设。加强废水预处理设施监管,确保废水接管、排放满足相关要求。加强异味气体、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治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本项目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项目卸油、加油、储油均设置有油气回收系统,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后立即处置,不在站内贮存,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一般固废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符合
	6	健全集聚区中环境风险防范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按规定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及时备案,定期开展演练。强化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及环境应急管理体系,不断提升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本次评价要求项目在建成投入使用前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要求企业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符合
	7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绿色能源利用、协同降碳、环境管理等事宜。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声等环境要素的跟踪监测,指导区内企业按照相关要求和监测规范做好自行监测。	本次评价已要求企业对大气污染源进行自行监测,并明确监测频次和监测因子。	符合
	本项目的建设与管理环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3 与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项目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分析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产业准入	优先引入 1、符合产业定位且属于相关产业政策文件中属于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 2、高端制药设备开发与生产，透皮吸收、粉雾剂等新型制剂生产设备，大规模生物反应器及附属系统，蛋白质高效分离和纯化设备，中药高效提取设备，药品连续化生产技术及装备。 3、碳纤维、石墨烯等先进碳材料、生物医用和节能环保等纳米新材料研发与生产，高品质特殊钢材、稀土功能材料研发和生产。 4、高档数控机床、智能机器人、智能仪器仪表等智能制造装备，高速列车整车及关键配套件、智能运维等轨道交通装备，发动机关键件航电设备、通用航空等航空航天装备的生产。 5、鼓励依托龙头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企业和项目，进一步补链、延链、强链。	本项目行业代码及类别为“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F5266 机动车燃气零售”，不属于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优先引入产业，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禁止类项目，不属于炼铁、炼钢、黑色金属铸造、铁合金；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项目。本项目外排废水不含重金属。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	符合
	禁止引入 1、禁止引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禁止类项目。 2、禁止新（扩）建炼铁、炼钢、黑色金属铸造、铁合金；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3、禁止引入排放含五类重金属（铅、汞、镉、铬、砷）废水的项目。 4、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5、禁止新（扩）建电镀项目。		

		确属工艺需要、不能剥离电镀工序的项目，需由环保部门会同经济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技术论证，通过专家论证同意后方可审批建设。		
	限制引入	1、严格限制引入“两高”项目，“两高”项目应坚决落实能效水平和能耗减量替代要求，能效水平须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中限制类项目。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苏发改规发〔2025〕4号），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中限制类项目。	符合
	空间布局	1、严格执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等管控要求。 2、禁止引入不能满足环评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或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 3、距离居住区 50m 范围内禁止引进排放恶臭、有毒有害气体、噪声、振动、电磁辐射等的建设项目。 4、区内沿路等绿化防护带和公共绿地等禁止转变为其他用地性质。 5、严格控制产业用地边界，限制占用生活用地。	1、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双高路 87 号，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等管控要求。 2、本项目不需要设置环境防护距离，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均可落实到位。 3、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居民区。 4、本项目不涉及占用绿化防护带和公共绿地。 5、本项目用地为加油站用地，不涉及占用生活用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总量平衡。 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强化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采用高效治理设施，严控 VOCs 新增量。严格执行新、改、扩建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倍量替代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在高淳区内平衡。本项目卸油、加油、储油均设置有油气回收系统，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符合
		规划区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小于 7.216 吨/年，氮氧化物小于 22.583 吨/年，颗粒物排放量小于 27.648 吨/年，VOCs 排放量小于 46.509 吨/年。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未超出规划区大气污染物核定总量。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出规划区核定总量。外排废水不含重金属，本项目洗车废水经沉	符合

		规划区内产生的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小于 143.75 吨/年，氨氮排放量小于 11.50 吨/年，总磷排放量小于 1.44 吨/年，总氮排放量小于 34.50 吨/年。高淳新区污水处理站改造为工业污水处理厂前，不得接纳新建企业的含氟废水、重金属废水。	淀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规划区污染物总量达限值后，不得引进排放同类污染物的企业，同类企业不得进行改、扩建（污染物排放量减少的除外）。	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污染物总量未达限值，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可实现在规划区内平衡。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针对不同的风险源，建立风险源动态数据库，全面掌握主要风险源的基本情况并建立严格的防范措施。	本项目针对不同风险源规定了不同的防渗等级要求。	符合
		及时更新园区应急预案，督促企业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做好园区及区内企业的衔接，构建一体化风险防范及应急管理系统，建立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做好与园区的衔接，并按要求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符合
		完善“企业-园区公共端+周边水体”地表水事故三级防控体系，强化事故废水排入地表水的应急联动机制，并组织环境应急演练和培训。	本项目雨水排口要求设置截流设施，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园区雨污水管网。	符合
		加强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处置全过程全周期环境监管，建立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体系。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后立即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在站内贮存。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全区禁止开采地下水。	本项目不涉及开采地下水。	符合
		严格控制高水耗、高能耗、高污染产业准入。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苏发改规发〔2025〕4 号），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产业，本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本项目行业代码及类别为 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F5266 机动车燃气零售，不涉及工业生产。	符合

	不得新建燃煤、生物质自备锅炉，区内企业优先使用可再生能源，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及以上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建设锅炉，使用能源为电能。本项目为零售项目，不涉及工业生产。	符合
--	---	--------------------------------------	----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F5265机动车燃油零售、F5266机动车燃气零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2023年12月27日），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和淘汰类；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2、用地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双高路87号，根据加油站不动产权证（附件4），本项目建设用地为加油站用地，符合用地要求。

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表 1-4 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的位置关系

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km ²)	相对位置关系	最近距离 (km)	备注
漆桥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高淳区境内漆桥河范围	0.78	东南侧	1.22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江苏游子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包括游子山国家级森林公园内的重点公益林及花山片区的高生态敏感区和部分中生态敏感区	36.78	北侧	4.02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42号）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项目北侧4.02km处的江苏游子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高淳区2022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

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496号）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项目东南侧1.22km处的漆桥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本项目不在漆桥河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42号）、《南京市高淳区2022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苏自然资函〔2022〕1496号）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中相关要求，详见附件四。 本项目位于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属于重点管控区域，对照《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总体管控要求，本项目相符性见下表： 表 1-5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总体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9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本项目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双高路87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苏	符合

高淳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发改规发（2025）4号），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产业，产能过剩的产业。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双高路87号，不在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也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本项目行业代码及类别为“F5265机动车燃油零售、F5266机动车燃气零售”，不属于钢铁行业。	符合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符合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淳区内平衡，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符合
		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 _x ）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卸油、加油、储油均设置有油气回收系统，能够做到达标排放，VOC排放总量在高淳区内平衡。	符合
环境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	本项目位于高淳区级产业集	符

	风险 防控	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聚区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补给区保护范围内。	合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本项目严格要求环境风险管控；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符合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做好与园区的衔接，并按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	本项目用水来自开发区自来水管网，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	本项目用地为加油站用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不涉及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符合
	长江流域管控要求			
	空间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双高路87号，不在	符合

	布局约束	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属于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并且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	符合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和过江干线通道建设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焦化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	符合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废水接管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加强环境风险防控。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位于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补给区保护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尾矿库项目。	符合

		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对照《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南京市及高淳区管控要求，本项目相符性见下表：			
表1-6 与《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南京市及高淳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根据表1-5省域“空间布局约束”相符性分析，本项目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优化空间格局和资源要素配置，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重要公共资源布局，逐步形成“南北田园、中部都市、拥江发展、城乡融合”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本项目位于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符合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符合
	根据《关于促进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的实施方案（修订）》（宁政发〔2023〕36号），通过“产业园区-产业社区-零星工业地块”三级体系稳定全市工业用地规模，新增产业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产业园区、产业社区内，产业园区以制造业功能为主，产业社区强调产城融合、功能复合。按照高质量发展标准，确定产业园区、产业社区外的规划保留零星工业地块，实行差别化管理。	本项目位于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	符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严格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	本项目行业代码及类别为“F5265机动车燃油零售、F5266机动车燃气零售”，不属于化工项目。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双高路87号，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也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符合

		发（2022）55号）相关要求。	《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关要求。	
		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等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	符合
		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新建、扩建重点行业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符合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淳区内平衡，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两高”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没有能耗减量（等量）替代的高耗能项目，不得审批。对能效水平未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两高”项目，不得审批。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苏发改规发〔2025〕4号）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项目。	符合
		持续削减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按年度目标完成任务。推进工业废气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完成钢铁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燃煤电厂全负荷深度脱硝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深度减排，推动铸造、涂料制造、农药制造、水泥、制药、工程机械和钢结构等重点行业实施深度治理。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和胶粘剂的使用和销售。本项目卸油、加油、储油均设置有油气回收系统，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符合

		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到2025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溶剂型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20%、10%,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下降20%。	
		持续削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水污染物排放量,按年度目标完成任务。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全市范围内新建企业含氟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现有企业已接管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须组织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	本项目外排废水不含重金属,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到2025年,全市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污染物排放量比2020年下降不低于5%。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开展限值限量管理,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废水污染物均达到接管限值要求,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淳区内平衡,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执行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根据表1-5省域“环境风险防控”相符性分析,本项目满足相关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健全政府、企业和跨区域流域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加强部门间的应急联动,加强应急演练。	本次评价要求项目在建成投产前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要求企业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

		做好与园区的衔接，并按要求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健全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加强危险废物和新污染物环境风险防范；加强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防范。	符合
		严禁审批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的涉危险废物项目，新建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设施处置能力原则上应大于3万吨/年，严格控制可焚烧减量的危险废物直接填埋。	符合
		到2025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59.1亿立方米以下，万元GDP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20%，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93%，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率达25%，灌溉水利用系数进一步提高。	符合
		到2025年，能耗强度完成省定目标，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完成省定目标，力争火电、钢铁、建材等高碳行业2025年左右实现碳达峰。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2020年降低18%。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2025年，全市钢铁（转炉工序）、炼油、水泥等重点行业产能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达30%。	符合
		到2025年，全市一般工业固废收贮运一体化体系、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小量危废集中收运体系、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	符合
		到2025年，实现全市林木覆盖率稳定在31%以上，自然湿地保护率达69%以上。	符合

		根据《南京市长江岸线保护条例》，加强长江岸线生态环境的保护和修复，促进长江岸线资源合理高效利用。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双高路 87 号，不在长江岸线范围。	符合
		禁燃区范围为本市行政区域，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选择《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Ⅲ类（严格）”类别，具体为：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Ⅲ类（严格）”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符合
	高淳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空间 布局 约束	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构建“中部副城、东西田园、两湖串联、城乡融合”的总体布局，即高淳副城（中心城区）为核心，以桡溪国际慢城、水乡慢城为主体的东西田园，串联石臼湖和固城湖，推进全域慢城建设。	本项目位于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建设地为加油站用地，符合“三区三线”的管控要求。	符合
		以高新区为主体，以东坝、桡溪为配套产业园区，优化形成 1+2 重点制造业空间格局，加速形成以南京高职园、滨湖新区、开发区为串联的科技创新转化带和现代农业园、慢城、通航产业园为串联的农旅融合发展带。	本项目位于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位于开发区范围。	符合
		加快推动食品、服装等传统产业升级，打造绿色食品、现代服装两个特色产业集群。	本项目不属于食品、服装等传统产业。	符合
		鼓励发展新医药与生命健康产业，打造医学工程基地、公共卫生物资生产基地。	本项目不属于新医药与生命健康产业。	符合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	符合
		到 2025 年，PM _{2.5} 年均浓度、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市定目标。	本项目不涉及颗粒物排放，不会对 PM _{2.5} 优良天数比率达到市定目标造成影响。	符合
	污染物排			

	放管 控		响。	
		到2025年，地表水省考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100%。	本项目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符合
		持续削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按年度目标完成减排任务。	本项目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卸油、加油、储油废气采用“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淳区内平衡，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	符合
		严格“两高”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苏发改规发〔2025〕4号），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开展限值限量管理的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等园区，环境质量目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市定要求。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废水污染物均达到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淳区内平衡，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	符合
		落实政府、园区、企业环境风险评估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治。建设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控体系。	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次评价要求企业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做好与园区的衔接，并按要求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符合
		重点加强固城湖水源地保护区环境风险管控，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整治。	本项目不在固城湖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加强高风险遗留地块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实施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和修	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本次评价要求项目在建成投产前落实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符合

		复。		
		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完善收集体系，规范贮存管理，强化转运监管。统筹推进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后立即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在站内贮存。	符合
		加强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防范，提升辐射安全管理水平，建立健全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评价内容。	符合
		到2025年，全区用水总量控制在3.5亿m ³ ，万元GDP用水量相对于2020年下降20%。	本项目用水量较低。	符合
		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落实能耗双控及碳排放双控管理要求。	企业将积极落实能耗双控及碳排放双控管理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2025年，全区森林覆盖率稳定在15.3%，林木覆盖率稳定在25.3%以上，自然湿地保护率达70%以上。	本项目不占用林地。	符合
		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产生后立即处置，不在站内贮存，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委托专业单位处置。不会产生造成二次污染。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总体管控要求和《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南京市及高淳区管控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实况数据统计，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状况为优，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率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全市区域噪声城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55.0dB，郊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52.7dB。全市				

	功能区噪声昼间噪声达标率为96.9%，夜间噪声达标率为90.9%，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本项目行业类别及代码为“F5265机动车燃油零售、F5266机动车燃气零售”，运营期各类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资源型项目，项目用电由开发区电网所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水来自开发区自来水管网，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亦不会达到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通过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和《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2022〕7号），本项目未被列入上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关要求。 7、其他文件相符性分析
--	--

表 1-7 项目与其他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文件名称	相关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	(1)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双高路87号，不属于港口、码头项目；本项目行业代码及类别为“F5265机动车燃油零售、F5266机动车燃气零售”，不属于过江通道项目。 (2) 本项目位于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内，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本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6) 本项目废水接管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7) 本项目不从事生产性捕捞。 (8)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9)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11)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 当有更加严格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规定时，本项目应从其规定。	
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二、区域活动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三、产业发展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双高路87号。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2)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3)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太湖流域。 (4)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5)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6)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化工项目。 (7)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8)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9)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0)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焦化等项目。 (11)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	符合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涉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2)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3) 当有更加严格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规定时，本项目应从其规定。	
	3	全面加强源头替代审查：环评文件应对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特性等进行详细分析，明确涉 VOCs 的主要原辅材料的类型、组分、含量等。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材料的，VOCs 含量应满足国家及省 VOCs 含量限值要求（附表），优先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源头控制 VOCs 产生。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本项目是汽油、柴油、液化天然气零售项目，不涉及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符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审查：涉 VOCs 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等有关要求，重点加强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 5 类排放源的 VOCs 管控评价，详细描述采取的 VOCs 废气无组织控制措施，充分论证其可行性和可靠性，不得采用密闭收集、密闭储存等简单、笼统性文字进行描述。生产流程中涉及 VOCs 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在符合安全要求前提下，应按要求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措施有效减少废气排放，并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近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VOCs 废气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收集效率应原则上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收集效率要求。加强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管理，动静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	本项目油料贮存于油罐内，液化天然气贮存于 LNG 储罐内，采用管道密闭输送。本项目卸油、加油、储油均设置有油气回收系统，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符合

		作，严格控制跑冒滴漏和无组织泄漏排放。		
		全面加强末端治理水平审查：涉VOCs有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强化含VOCs废气的处理效果评价，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项目应按照规范和标准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VOCs治理设施。单个排口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初始排放速率大于1kg/h的，处理效率原则上应不低于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处理效率要求。非水溶性的VOCs 废气禁止采用单一的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喷漆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不得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生物法等低效处理技术。环评文件中应明确，VOCs治理设施不设置废气旁路，确因安全生产需要设置的，采取铅封、在线监控等措施进行有效监管，并纳入市生态环境局VOCs治理设施旁路清单。不鼓励使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等吸附技术的项目，环评文件应明确要求制定吸附剂定期更换管理制度，明确安装量（以千克计）以及更换周期，并做好台账记录。吸附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要求密闭存放，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鼓励实施集中处置。各区（园区）应加强统筹规划，对同类项目相对较为集中的区域（同一个街道或者毗邻街道同类企业超过10家的），鼓励建设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VOCs 废气集中处置中心，实现集中生产、集中管理、集中治污。	本项目卸油、加油、储油均设置有油气回收系统，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油气回收装置”属于成熟工艺。本项目油气处理装置采用膜分离工艺，不会产生废活性炭。膜组件定期更换，更换产生废膜组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全面加强台账管理制度审查：涉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规范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含VOCs原辅材料名称及其VOCs含量（使用说明书、物质安全说明书MSDS等），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VOCs治理设施的设计方案、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其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废气处理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蓄热体等）购买处置记录；VOCs废气监测报告或在线监测数据记录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本次评价明确要求企业对汽油、柴油、LNG采购量、销售量、库存量等做好台账记录；要求VOCs废气监测报告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符合

4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的站址选择,应符合有关规划、环境保护和防火安全的要求,并应选在交通便利、用户使用方便的地方。	本项目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本项目符合环境保护和防火安全的要求,且交通便利、用户使用方便。	符合
		在城市中心区不宜建一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CNG 加气母站	本项目为二级加油站。	符合
		城市建成区内的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宜靠近城市道路,但不宜选在城市干道的交叉路口附近。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双高路 87 号,紧邻双高路。	符合
		加油站、各类合建站的汽油、柴油工艺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不应小于表 4.0.4 中规定。	本项目汽油、柴油工艺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符合要求。	符合
		架空电力线路不应跨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的作业区。	根据现场勘查,加油站作业区域无架空电力线路。	符合
		与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无关的可燃介质管道不应穿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用地范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现场勘查情况,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可燃介质管道。	符合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952-2020)	加油站卸油、储油和加油时排放的油气,应采用以密闭收集为基础的油气回收方法与控制。	本项目卸油、加油、储油均设置有油气回收系统,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符合
		应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卸油管出口距罐底高度应小于 200mm。	本项目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卸油管出口距罐底高度小于 200mm。	符合
		卸油和油气回收接口应安装公称直径为 100mm 的节流阀(或密封式快速接头)和帽盖,现有加油站已采取卸油油气排放控制措施但接口尺寸不符的可采用变径连接。	本项目卸油和油气回收接口已安装公称直径为 100mm 的节流阀。	符合
		连接软管应采用公称直径为 100mm 的密封式快速接头与卸油车连接。	本项目连接软管采用公称直径为 100mm 的密封式快速接头与卸油车连接。	符合
		所有油气管线排放口应按 GB50156 的要求设置压力/真空阀,如设有阀门,阀门保持常开状态;未安装压力/真空阀的汽油排放管应保持常闭状态。	本次评价要求所有油气管线排放口应按 GB50156 的要求设置压力/真空阀。	符合
		连接排气管的地下管线应坡向油罐,坡度不应小于 1%,管线公称直径不小于 50mm。	本项目连接排气管的地下管线坡向油罐,坡度不小于 1%,管线公称直径大于 50mm。	符合

			卸油时应保证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密闭。卸油前卸油软管和油气回收软管应与油品运输汽车罐车和埋地油罐紧密连接，然后开启油气回收管路阀门，再开启卸油管路阀门进行卸油作业。	本次评价要求卸油时保证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密闭。卸油前卸油软管和油气回收软管应与油品运输汽车罐车和埋地油罐紧密连接，然后开启油气回收管路阀门，再开启卸油管路阀门进行卸油作业。	符合
			卸油后应先关闭与卸油软管及油气回收软管相关的阀门，再断开卸油软管和油气回收软管。	本次评价要求卸油后先关闭与卸油软管及油气回收软管相关的阀门，再断开卸油软管和油气回收软管。	符合
			所有影响储油油气密闭性的部件，包括油气管线和所连接的法兰、阀门、接头以及其他相关部件在正常工作状况下应保持密闭，油气泄漏浓度满足本标准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位限值要求。	本项目影响储油油气密闭性的部件每年开展泄漏监测，均满足密闭点位限值要求。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高淳县金谷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谷加油站”）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17 日，注册资本 1229.3408 万元，注册地址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双高路 87 号。主要从事成品油、液化天然气零售。 金谷加油站拟在现有站点增设 1 座 50 立方米卧式 LNG 撬装储罐设施。本项目于 2026 年 8 月 4 日取得南京市高淳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项目核准批复（高政服建投（2026）801 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拟在金谷加油站基础上增设 1 座 50 立方米卧式 LNG 撬装储罐设施，设置 1 台潜液泵、1 台双枪加注机、1 台卸车增压气化器、1 台 EAG 加热器、1 套压缩空气系统，增加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为二级油气合建站，LNG 加气设计规模为 1 万立方米/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本项目应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中“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19.加油、加气站—城市建成区扩建加油站”，需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了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我单位按照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相关要求编制完成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后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以期为本项目的实施和管理提供依据。 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增设撬装 LNG 项目； 建设单位：高淳县金谷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双高路 87 号； 建设性质：扩建、改建； 占地面积：5376m²（不新增用地面积）； 总投资：309.9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 万元，占比 7.74%。
------	--

金谷加油站共有 30m³汽油罐 3 个、30m³柴油罐 1 个，则总容积为 105m³（柴油罐容积折半计算）且单罐容积均≤50m³，LNG 储罐的单罐容积 50m³。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中第 3.0.16 条加油站的等级划分可知本项目属于二级加油加气合建站，具体见表 2-1。

表 2-1 加油站的等级划分

合建站等级	油罐与 LNG 储罐总容积计算公式	计算结果
一级	$\frac{V_{O1}}{240} + \frac{V_{LNG1}}{180} \ll 1$	$\frac{105}{240} + \frac{50}{180} = 0.438 + 0.278 = 0.716 < 1$
二级	$\frac{V_{O2}}{180} + \frac{V_{LNG2}}{120} \ll 1$	$\frac{105}{180} + \frac{50}{120} = 0.583 + 0.417 = 1$
三级	$\frac{V_{O3}}{120} + \frac{V_{LNG3}}{60} \ll 1$	$\frac{105}{120} + \frac{50}{60} = 0.875 + 0.833 = 1.708 > 1$

注：1) V_{O1}、V_{O2}、V_{O3}分别为一、二、三级合建站中油品储罐总容积（m³）；V_{LNG1}、V_{LNG2}、V_{LNG3}分别为一、二、三级合建站中 LNG 储罐的总容积（m³）。

2) 柴油罐容积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

3) 当油罐总容积大于 90m³时，油罐单罐容积不应大于 50m³；当油罐总容积小于或等于 90m³时，汽油罐单罐容积不应大于 30m³，柴油罐单罐容积不应大于 50m³。

4) LNG 储罐的单罐容积不应大于 60m³。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现有项目建设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站情况	
主体工程	作业区(罩棚)	占地面积 737m ² , 设有 4 座加油岛, 2 座 CNG 加气岛(处于停用状态)。	将 1 座停用的 CNG 加气岛改建为 LNG 加气岛。	占地面积 737m ² , 设有 4 座加油岛, 1 座 LNG 加气岛。	改建其中 1 座 CNG 加气岛, 另外 1 座 CNG 加气岛闲置, 未拆除。
贮运工程	油罐区	92#汽油储罐 1 个、95#汽油储罐 1 个、柴油储罐 2 个, 公称容积均为 30m ³ 。	将其中 1 个柴油储罐改造为 98#汽油储罐	92#汽油储罐 1 个、95#汽油储罐 1 个、98#汽油储罐 1 个、柴油储罐 1 个, 公称容积均为 30m ³ 。	/
	储气井	储气井 3 个, 容量 2m ³ /个, 用于存储压缩天然气。	停用现有储气井	/	已停用
	LNG 储罐区	/	新建 1 台 50m ³ 卧式 LNG 储罐。	1 台 50m ³ 卧式 LNG 储罐。	扩建
辅助工程	站房	占地面积 168m ² , 内设便利店、储藏间、楼梯间、财务室、加气控制室、卫生间等。	/	占地面积 168m ² , 内设便利店、储藏间、楼梯间、财务室、加气控制室、卫生间等。	/
	洗车区	占地面积 85m ² , 设置一体化洗车机 1 套。	/	占地面积 85m ² , 设置一体化洗车机 1 套。	现有项目验收后增加设备, 纳入本次评价内容一并评价。
公用工程	给水	新鲜水用量 110t/a, 开发区给水管网提供。	新鲜水用量 807t/a, 开发区给水管网提供。	新鲜水用量 917t/a, 开发区给水管网提供。	/
	排水	“雨污分流”排水方式, 废水排放量 88t/a。	“雨污分流”排水方式, 废水排放量 704t/a。	“雨污分流”排水方式, 废水排放量 792t/a。	/
	供电	用电量 1.5 万 kW·h/a, 开发区电网提供。	用电量 0.5 万 kW·h/a, 开发区电网提供。	用电量 2 万 kW·h/a, 开发区电网提供。	/

环保工程	废气	卸油、加油、储油废气	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 4m 高排气筒排放。	/	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 4m 高排气筒排放。	/
		BOG 废气	/	接入 5m 高放空管排放	接入 5m 高放空管排放	扩建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座，有效容积 2m ³ 。	/	化粪池 1 座，有效容积 2m ³ 。	依托现有
		洗车废水	三级沉淀池一座，占地 3m ² （长 3m、宽 1m、深 1.5m），单级沉淀池体积 1.5m ³ （有效容积 1.2m ³ ），沉淀池总体积 4.5m ³ （总有效容积 3.6m ³ ），处理能力 2.4t/d。	/	三级沉淀池一座，占地 3m ² （长 3m、宽 1m、深 1.5m），单级沉淀池体积 1.5m ³ （有效容积 1.2m ³ ），沉淀池总体积 4.5m ³ （总有效容积 3.6m ³ ），处理能力 2.4t/d。	扩建
	固废	危险废物	站内不设危废贮存点，危废产生后立即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在站内贮存。	站内不设危废贮存点，危废产生后立即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在站内贮存。	站内不设危废贮存点，危废产生后立即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在站内贮存。	/
		一般固废	/	站内不设一般固废贮存点，沉淀池清渣工作委托专业单位，产生的沉渣带走，不在站内贮存。	站内不设一般固废贮存点，沉淀池清渣工作委托专业单位，产生的沉渣带走，不在站内贮存。	/
	风险措施		建设单位油罐区设有防渗池、站内设有可燃气体报警装置、雨水排口设置截流措施，配备干粉灭火器等应急物资，油罐区（防渗池）、输油管线、作业区、洗车区、三级沉淀池等环境风险单元地面设置防腐防渗层。	LNG 储罐区地面按一般防渗区要求设置防渗层，修编现有应急预案，增设干粉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建设单位油罐区设有防渗池，站内设有可燃气体报警装置、雨水排口设置截流措施，配备干粉灭火器等应急物资，油罐区（防渗池）、输油管线、作业区、LNG 储罐区、洗车区、三级沉淀池等环境风险单元地面设置防腐防渗层，修编应急预案。	/
	注：一体化洗车机为现有项目验收后新增设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内容，无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且 2024 年 12 月企业已将洗车废水纳入排污许可证变更申请中。					

4、项目主要销售产品及销售规模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现有项目销售能力(t/a)	本项目销售能力(t/a)	本项目完成后全站销售能力(t/a)	年运行时数(h/a)
1	汽油(92#、95#、98#)	1000(不含98#汽油)	3000	4000t/a	8760
2	柴油(0#)	700	1300	2000t/a	
3	CNG	680(100万Nm ³ /a)	-680(-100万Nm ³ /a)	/	
4	LNG	/	2482(365万Nm ³ /a)	2482(365万Nm ³ /a)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生产设施和设施参数详见下表：

6、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和用量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规格	重要组分	现有项目用量 (t/a)	本项目用量 (t/a)	本项目完成后 全站用量 (t/a)	最大储存 量 t	来源及 运输
汽油	92#、 95#、 98#	烃类混 合物	1000 (不含 98# 汽油)	3000	4000	60.75	油罐车 运输
柴油	0#		700	1300	2000	22.545	油罐车 运输
CNG	/	甲烷 ≥90%	680 (100 万 Nm ³ /a)	-680 (-100 万 Nm ³ /a)	0	0	/
LNG	/	甲烷 ≥90%	/	2482 (365 万 Nm ³ /a)	2482 (365 万 Nm ³ /a)	19.44	槽罐车 运输

注：①最大储存量由储罐总容积×物质密度×0.9 (汽油取 0.75t/m³、柴油取 0.835t/m³、CNG 取 0.165t/m³，LNG 取 0.432t/m³)。

②标况情况下天然气密度取 0.68kg/m³。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CAS 号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汽油	8006-61-9	常温下无色至淡黄色透明流动液体，具有特征石油烃气味，相对密度 (20℃，水=1)：0.70~0.78，蒸气压 (37.8℃)：40.5~91.2 kPa，挥发性极强。闪点：-58~-10℃。	易燃、易爆炸	LD ₅₀ ： 67000mg/kg (小鼠经口)； LC ₅₀ ： 103000mg/m ³ ， 2 小时 (大鼠吸入)。
2	柴油	68334-30-5	常温下为淡黄色至浅棕色透明油状液体，具有石油特有的气味。相对密度 (20℃，水=1)：0.82~0.85，闭杯闪点：≥55℃，不溶于水，能与多种有机溶剂互溶；具有脱脂作用。	易燃、易爆炸	LD ₅₀ ： 5000mg/kg (大鼠经口)
3	LNG	8006-14-2	主要成分为甲烷，含有少量乙烷、丙烷、微量丁烷、	易燃、易爆炸	无毒

氮气；无色、无味、无腐蚀性低温液体。常压沸点：-166~-157℃。

7、项目水平衡分析

(1) 用水情况分析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扩建完成后新增员工 2 名，年工作天数约 365 天，职工日常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用水量为 0.1t/d (36.5t/a)。本项目扩建完成后新增用油司乘人员 50 人/d，用水量按 10L/人·d 计，则用水量为 0.5t/d (182.5t/a)，共计生活用水 219t/a。

②洗车用水

本项目增设一体化洗车机一套，根据《高淳县金谷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金谷加油站增设 LNG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加气车辆进站数量按 46 辆/d 计算，加油车辆按 400 辆/d 计算。洗车数量按 15% 计算，洗车数量约为 67 辆。参照《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苏水节（2025）2 号），自动洗车-小型车用水定额为 24L/（辆·次），则洗车用水为 1.61t/d（约 588t/a）。

(2) 排水情况分析

①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折污系数为 0.8-0.9，本项目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约为 175t/a。

②洗车废水

根据前述可知：本项目洗车用水量 588t/a，损耗系数按 10% 计，则洗车废水的产生量约为 529t/a。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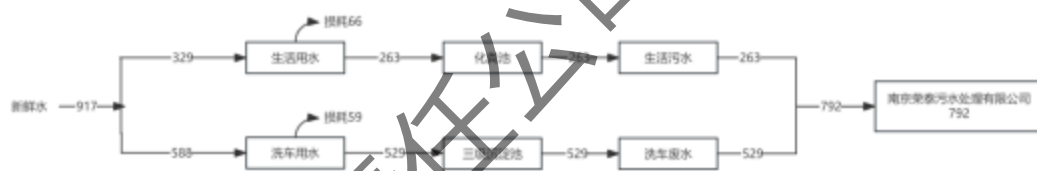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完成后全站水平衡图 单位: t/a

8、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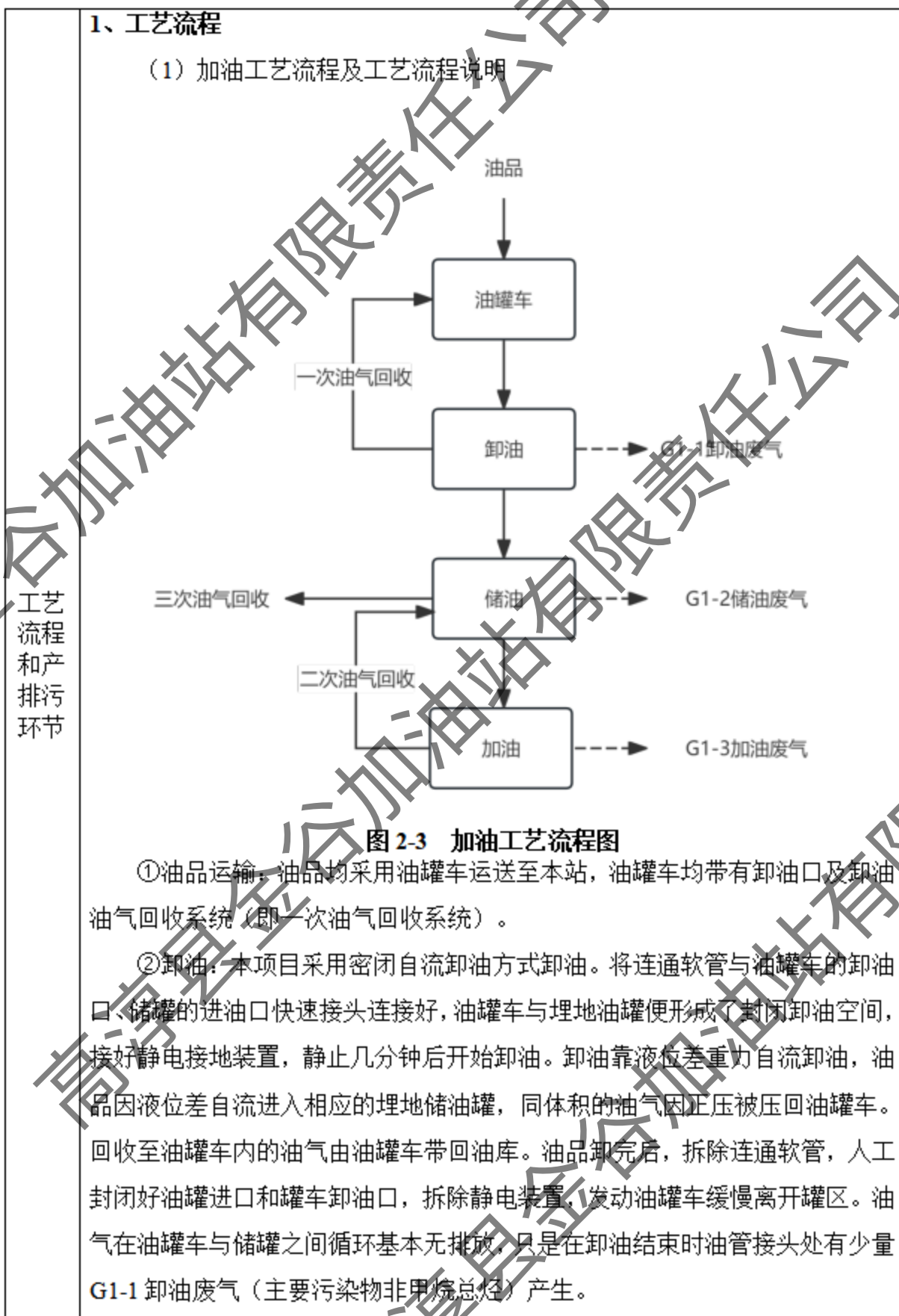
- (1) 劳动定员: 现有员工 10 人, 本次新增 2 人。站内不提供食宿。
- (2) 生产制度: 三班制, 每班 8 小时, 全年工作 365 天, 工作时间 8760h/a。

9、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双高路 87 号。项目东侧紧邻永城路, 路对面为南京诺森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南侧为双高路, 路对面为复印机产业园; 西侧为空地, 紧邻空地西侧的是南京东润集团产业园; 北侧为空地, 紧邻空地北侧的是开沃集团(高淳)产业园。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周边环境概况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详见附图五。

10、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双高路 87 号, 站内中间区域为作业区, 现有项目作业区设有 4 座加油岛和 2 座 CNG 加气岛(停用状态), 本项目计划将 1 座加气岛改建为 LNG 加气岛。作业区北侧为站房, 站房一层设营业厅、配电室、更衣室办公室和卫生间, 二层设用餐区、值班室、办公室和会议室。东北侧设有 CNG 储气井(已停用)。作业区东侧增设一台洗车一体机, 南侧为绿化空地。作业区西侧增设一个 50m³ 的 LNG 储气罐, 西北侧为现有项目的 4 个储油罐。站内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六。



③储油：本项目拟将其中一个柴油储罐改造为汽油储罐，改建完成后站内设有 3 座汽油储罐和 1 座柴油储罐。每个油罐均有防溢流阀、高液位报警装置，用于预防油罐爆炸事故和溢油事故。本项目 4 个油罐全部埋设在油罐池内，常压储存。该过程中会产生 G1-2 储油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储油废气通过油气处理装置（即三次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排放。

④加油：加油采用正压加油工艺，通过潜泵将油品从储油罐吸到加油机中，经泵提升加压后给汽车加油。加油时将油枪伸入车辆油箱，加油枪采用自封式加油枪，加油软管上设安全拉断阀。加油机底部的供油管道上设剪切阀，当加油机被撞或起火时，剪切阀能自动关闭。油枪上的集气罩和车辆油箱口紧密结合，通过导气管将车辆油箱和地埋油罐连通并形成密闭空间，向油箱注油同时通过油泵将油补充至加油机内，同时车辆油箱内部的呼吸蒸气在汽车加油过程中，通过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即二次油气回收系统）收集汽车油箱内散逸的油气及加油产生的油气，通过加油枪导气管进入地埋油罐中，此过程主要的污染物是部分未收集的 G1-3 加油废气（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2) 加气工艺流程及工艺流程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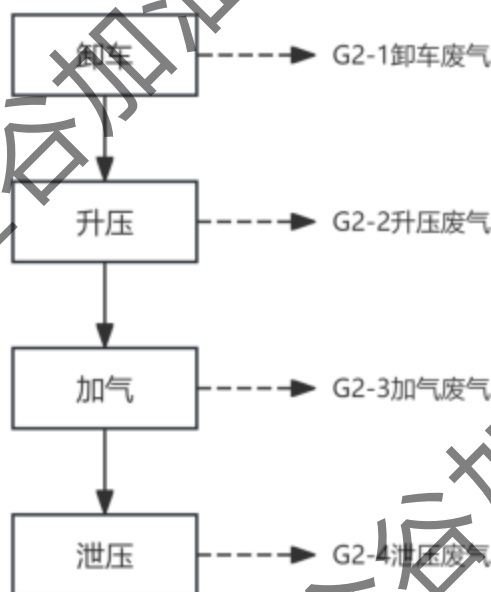


图 2-4 LNG 加气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卸车：本项目采用增压器和潜液泵联合卸车方式。先将 LNG 槽车和 LNG

储罐的气相空间连通，然后在卸车的过程中通过增压器增大槽车的气相压力，用泵将槽车内的 LNG 卸入储罐，卸完车后需要给槽车降压。卸车过程会产生卸车废气 G2-1（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②升压：LNG 的汽车发动机需要车载气瓶内饱和液体压力较高，一般在 0.4~0.8MPa，而运输和储存需要 LNG 饱和液体压力越低越好。所以在给汽车加气之前需对储罐中的 LNG 进行升压升温。LNG 加气站储罐升压的目的是得到一定压力的饱和液体，在升压的同时饱和温度相应升高。本项目通过增压器与泵联合使用进行升压，升压时间短，减少放空损失。升压过程会产生升压废气 G2-2（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③加气：LNG 加气站储罐中的饱和液体 LNG 通过泵加压后由加气机通过计量加给 LNG 汽车。车载储气瓶为上进液喷淋式，加进去的 LNG 直接吸收车载气瓶内气体的热量，使瓶内压力降低，减少放空气体，并提高了加气速度。加气过程会产生加气废气 G2-3（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④泄压：系统漏热以及外界带进的热量致使 LNG 气化，产生的气体会使系统压力升高。当系统压力大于设定值时，系统中的安全阀打开，释放系统的气体，降低压力，保证系统安全。泄压工序会产生泄压废气 G2-4（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液化天然气成分 90% 以上为甲烷，甲烷不属于 VOCs 废气，且甲烷没有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因此，本次评价不对甲烷进行定量评价。剩余 10% 本次评价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此外，本项目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油气处理装置会产生废膜组件；车辆清洗会产生洗车废水；油罐清理会产生清罐废液和废油泥；沉淀池会产生沉渣；员工办公生活中会产生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表 2-7 产污环节分析一览表

污染源类别	产污环节		编号	污染因子
废气	加油	卸车	G1-1	非甲烷总烃
		储油	G1-2	非甲烷总烃
		加油	G1-3	非甲烷总烃
	加气	卸车	G2-1	非甲烷总烃
		升压	G2-2	非甲烷总烃
		加气	G2-3	非甲烷总烃
		泄压	G2-4	非甲烷总烃

	废水	车辆清洗	/	pH、COD、SS、NH ₃ -N、TP、TN、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
		员工生活	/	pH、COD、SS、TP、NH ₃ -N、TN
	噪声	设备噪声	N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油罐清理	/	清罐废液
			/	废油泥
		油气处理装置	/	废膜组件
		废水处理	/	沉渣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详见下表。			
	表 2-8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排污许可
	1	古柏加油加气合建站项目	2013 年 12 月 2 日取得环评批复：高环审字（2013）120 号	简化管理：913201187305854936001Q
	验收情况			
	2019 年 6 月 3 日完成验收			
	高淳县金谷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自 2020 年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以来按排污许可证副本要求每年填报执行报告，按自行监测方案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2、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2.1、生产工艺

(1) 现有项目加油工艺流程及工艺流程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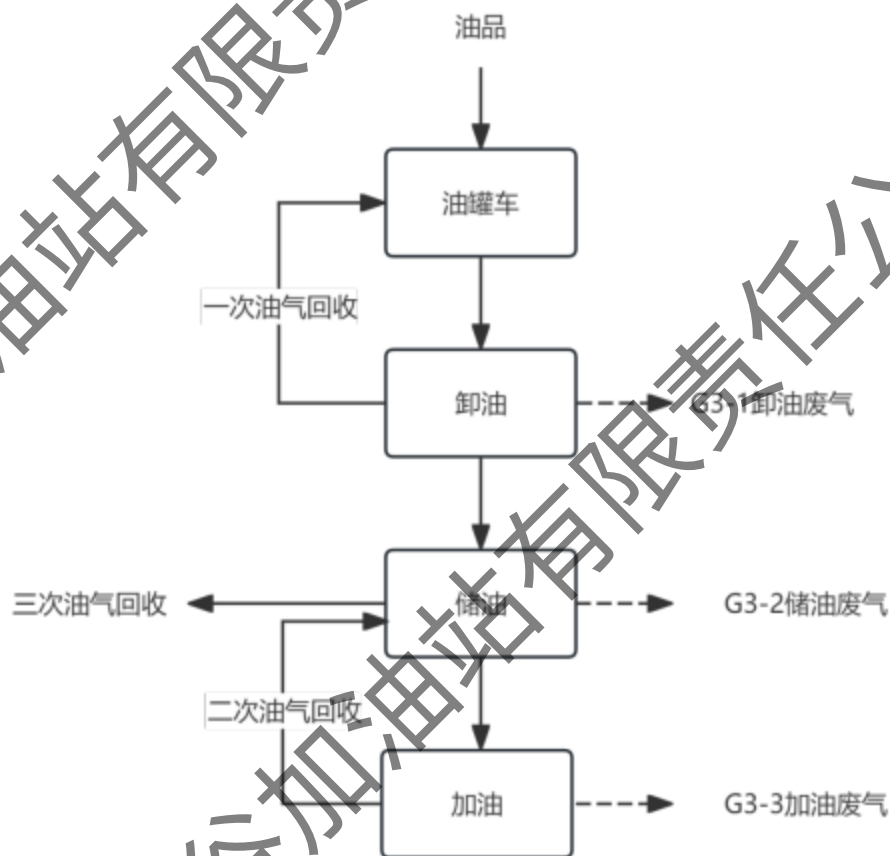


图 2-5 现有项目加油工艺流程图

①油品运输：油品均采用油罐车运送至本站，油罐车均带有卸油口及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即一次油气回收系统）。

②卸油：现有项目采用密闭自流卸油方式卸油。将连通软管与油罐车的卸油口、储罐的进油口快速接头连接好，油罐车与埋地油罐便形成了封闭卸油空间，接好静电接地装置，静止几分钟后开始卸油。卸油靠液位差重力自流卸油，油品因液位差自流进入相应的埋地储油罐，同体积的油气因正压被压回油罐车。回收至油罐车内的油气由油罐车带回油库。油品卸完后，拆除连通软管，人工封闭好油罐进口和罐车卸油口，拆除静电装置，发动油罐车缓慢离开罐区。油气在油罐车与储罐之间循环基本无排放，只是在卸油结束时油管接头处有少

量 G3-1 卸油废气（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产生。

③储油：现有项目设置 4 座埋地储油罐（1 个 92#汽油、1 个 95#汽油和 2 个 0#柴油储油罐）。每个油罐均有防溢流阀、高液位报警装置，用于预防油罐爆炸事故和溢油事故。现有项目 4 个油罐全部埋设在油罐池内，常压储存。该过程中会产生 G3-2 油储油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储油废气通过油气处理装置（即三次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排放。

④加油：加油采用正压加油工艺，通过潜泵将油品从储油罐吸到加油机中，经泵提升加压后给汽车加油。加油时将油枪伸入车辆油箱，加油枪采用自封式加油枪，加油软管上设安全拉断阀。加油机底部的供油管道上设剪切阀，当加油机被撞或起火时，剪切阀能自动关闭。油枪上的集气罩和车辆油箱口紧密结合，通过导气管将车辆油箱和地埋油罐连通并形成密闭空间，向油箱注油同时通过油泵将油补充至加油机内，同时车辆油箱内部的呼吸蒸气在汽车加油过程中，通过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即二次油气回收系统）收集汽车油箱内散逸的油气及加油产生的油气，通过加油枪导气管进入地埋油罐中，此过程主要的污染物是部分未收集的 G3-3 加油废气（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现有项目 CNG 加气设备已停止使用，本次评价不对其进行详细论述。

2.2、产污环节分析

表 2-9 现有项目产污环节分析汇总表

污染源类别	产污环节	编号	污染因子
废气	卸油	G3-1	非甲烷总烃
	储油	G3-2	非甲烷总烃
	加油	G3-3	非甲烷总烃
废水	员工生活	/	pH、COD、SS、TP、NH ₃ -N、TN
噪声	设备噪声、车辆噪声	N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油罐清理	/	清罐废液
		/	废油泥
	油气回收装置	/	废膜组件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2.3、废气

根据《高淳县金谷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检测报告（（2025）泓泰（环）检（气）字（NJHT2505041-31）号）》内容可知，现有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如下所示：

表 2-10 现有项目油气回收装置废气排放情况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单位	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结论
2025.5.23	非甲烷总烃	油气回收装置排口	排放浓度	g/m ³	3.69	25	达标

表 2-11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限值 (mg/m ³)	结论
2025.5.23	G1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0.88	4	达标
	G2 平风向		1.24		达标
	G3 下风向		1.41		达标
	G4 下风向		1.45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油气回收装置排口和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限值要求。

2.4 废水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储油库、加油站》（HJ1249-2022）未对生活污水排口提出监测要求，本次评价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引用 2019 年《古柏加油加气合建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监测数据。

表 2-12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结论
2019.4.8	pH	无量纲	7.83	7.62	7.89	7.67	7.89	6-9	达标
	COD	mg/L	145	135	161	141	161	500	达标
	SS	mg/L	46	42	44	41	46	400	达标
	NH ₃ -N	mg/L	11.0	11.5	10.9	11.2	11.5	45	达标
	TP	mg/L	0.11	0.10	0.10	0.09	0.11	8	达标
2019.4.9	pH	无量纲	7.72	7.83	7.76	7.62	7.83	6-9	达标
	COD	mg/L	151	141	145	133	151	500	达标
	SS	mg/L	42	49	46	44	49	400	达标
	NH ₃ -N	mg/L	10.9	11.2	11.6	11.8	11.8	45	达标
	TP	mg/L	0.11	0.11	0.10	0.09	0.11	8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废水总排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限值要求。

2.5 噪声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储油库、加油站》（HJ1249-2022）未对现

有项目噪声提出监测要求，本次评价噪声排放情况引用 2019 年《古柏加油加气合建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监测数据：

表 2-13 现有项目噪声现状值统计表

监测点位置	监测值		监测值	
	2019.4.8		2019.4.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侧外 1 米处	51.6	40.4	52.1	40.2
N2 南厂界侧外 1 米处	51.4	41.8	50.6	41.1
N3 西厂界侧外 1 米处	49.5	41.1	50.4	41.9
N4 北厂界侧外 1 米处	48.0	41.3	48.2	40.6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2.6 固废

金谷加油站运营至今未开展清罐作业和油气处理装置膜更换工作，相应清罐废液、废油泥和废膜组件暂未产生。

表 2-14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项目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1	清罐废液	清罐作业	危险废物	251-001-08	暂未产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油泥	清罐作业		900-221-08	暂未产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膜组件	废气处理		900-041-49	暂未产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	/	2.5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现有项目站内不设危废贮存点，后续清罐作业产生的清罐废液、废油泥以及油气处理装置膜更换产生的废膜组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处置协议详见附件 9。各类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合理、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3、现有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汇总

现有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及已批复总量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5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已批复总量	监测数据核算总量	是否超出环评批复总量
废水（接管考核量）	废水量	87.6	88	/
	COD	0.0307	0.0141	未超出
	NH ₃ -N	0.0035	0.001	未超出
	TP	0.000175	0.00001	未超出
	SS	0.0219	0.0043	未超出

根据上表可知：高淳县金谷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出环评批复总量。

4、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资料收集与现场踏勘可知，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如下表所示：

表 2-16 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一览表

序号	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整改措施
1	环评较早，废水污染物 TN 未申请总量	本次评价一并申请
2	洗车机为验收后新增设备（已在排污许可变更申请中增加洗车废水内容，并取得排水许可证详见附件 8）。	纳入本次评价内容，并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

质量数据引用《江苏润淳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新能源电池 Pack 智能制造和梯次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点位 G2 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段为 2024 年 3 月 13 日~19 日，距本项目约 3.07km。因此，本项目引用数据合理有效。

引用监测点位信息详见表 3-2，监测结果详见表 3-3。

现状评价：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单因子指数评价法，其计算公式如下：

$$P_i = \frac{C_i}{S_i}$$

式中：Pi——某污染因子 i 评价指数；

Ci——某污染因子 i 的浓度值，mg/m³；

Si——某污染因子 i 的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值，mg/m³。

评价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现状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标准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实况数据统计可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状况为优，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率 100%，无丧失使用功

	能（劣Ⅴ类）断面。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全市监测区域声环境点 534 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 55.0dB，同比下降 0.1dB；郊区区域噪声声环境均值 52.7dB，同比上升 0.4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 247 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 66.8dB，同比下降 0.3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 64.8dB，同比下降 0.9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 20 个，昼间达标率为 96.9%，夜间达标率为 90.9%。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现状 本项目厂区内无电磁辐射项目，因此不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本项目埋地油罐外围均设有防渗池，且设有泄漏报警装置。金谷加油站运营至今未发生泄漏事故，且已采取有效防渗措施，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双高路 87 号，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双高路 87 号，根据现场勘查，厂界

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规定的限值，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3-4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无组织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监控浓度限值要求(mg/m ³)	
非甲烷总烃	25000	4.0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洗车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执行），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5。

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 C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6。

表 3-5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	接管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值（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2	COD	500	
3	SS	400	
4	石油类	20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6	NH ₃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7	TP	8	
8	TN	70	

表 3-6 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标准来源
1	pH（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 C 标准
2	COD	50	
3	SS	10	
4	NH ₃ -N	4（6）	
5	TP	0.5	
6	TN	12（15）	
7	石油类	1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噪声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站内不设置一般固废和危废贮存点，产生的危险废物立即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产生的一般固废立即委托专业单位处置，不在站内贮存。

1、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本项目建成后全站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建议指标见下表：

表 3-8 本项目建成后全站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已批复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站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386	0.386	0.238	0	0.624	+0.238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39	0.239	0.519	0	0.758	+0.519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625	0.625	0.757	0	1.382	+0.757
废水	洗车废水	水量	/	/	529 (529)	0	529 (529)	+529 (+529)
		COD	/	/	0.129 (0.026)	0	0.129(0.026)	+0.129 (+0.026)
		SS	/	/	0.024 (0.005)	0	0.024(0.005)	+0.024 (+0.005)
		NH ₃ -N	/	/	0.005 (0.003)	0	0.005(0.003)	+0.005 (+0.003)
		TP	/	/	0.001 (0.0003)	0	0.001 (0.0003)	+0.001 (+0.0003)
		TN	/	/	0.008 (0.008)	0	0.008(0.008)	+0.008 (+0.008)
		LAS	/	/	0.001 (0.0003)	0	0.001 (0.0003)	+0.001 (+0.0003)
		石油类	/	/	0.001 (0.001)	0	0.001(0.001)	+0.001 (+0.001)
	生活污水	废水量	88 (88)	87.6	175 (175)	0	263	+ 175 (+175)
		COD	0.0141 (0.004)	0.0307	0.051 (0.009)	0	0.0651 (0.013)	+0.051 (+0.009)
		SS	0.0043 (0.001)	0.0219	0.035 (0.002)	0	0.0393 (0.003)	+0.035 (+0.002)
		NH ₃ -N	0.001 (0.001)	0.0035	0.005 (0.001)	0	0.006(0.002)	+0.005 (+0.001)

	综合废水	TP	0.00001 (0.00001)	0.000175	0.001 (0.0001)	0	0.00101 (0.0001)	+0.001 (+0.0001)
		TN	0.004 (0.001)	/	0.007 (0.003)	0	0.011(0.004)	+0.007 (+0.003)
		水量	88 (88)	87.6	704 (704)	0	792	+704 (+704)
		COD	0.0141 (0.004)	0.0307	0.18 (0.035)	0	0.1941 (0.039)	+0.18 (+0.035)
		SS	0.0043 (0.001)	0.0219	0.059 (0.007)	0	0.0633 (0.008)	+0.059 (+0.007)
		NH ₃ -N	0.001 (0.001)	0.0035	0.01 (0.004)	0	0.011(0.005)	+0.01 (+0.004)
		TP	0.00001 (0.00001)	0.000175	0.002 (0.0004)	0	0.00201 (0.00041)	+0.002 (+0.0004)
		TN	0.004 (0.001)	/	0.015 (0.011)	0	0.019(0.012)	+0.015 (+0.011)
		LAS	/	/	0.001 (0.0003)	0	0.001 (0.0003)	+0.001 (+0.0003)
		石油类	/	/	0.001 (0.001)	0	0.001(0.001)	+0.001 (+0.001)
	固废 (产生量)	危险废物	0	0	3.03	0	3.03	+3.03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0	0	0.15	0	0.15	+0.15
		生活垃圾	2.5	0	0.73	0	3.23	+0.73

注：本项目清罐废液产生量 2t/4a、废油泥产生量 1t/4a、废膜组件 0.03t/5a，危险废物产生量 3.03t/a 为单年最大产生量。

2、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非甲烷总烃≤0.238t/a；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非甲烷总烃≤0.519t/a；

本项目建成后全站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leq 0.624\text{t/a}$ ；

本项目建成后全站大气污染物（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leq 0.758\text{t/a}$ ；

现有项目大气污染物批复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leq 0.386\text{t/a}$ ；

现有项目大气污染物批复量（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leq 0.239\text{t/a}$ ；

现补充申请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非甲烷总烃 0.238t/a ；无组织排放总量：非甲烷总烃 0.519t/a 。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淳区内平衡，总量平衡途径最终以总量申请表为准。

（2）废水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接管/排入环境）：废水量 $\leq 704/704\text{t/a}$ ，废水污染物接管/排入环境量：COD $\leq 0.18/0.035\text{t/a}$ 、SS $\leq 0.059/0.007\text{t/a}$ 、NH₃-N $\leq 0.01/0.004\text{t/a}$ 、TP $\leq 0.002/0.0004\text{t/a}$ 、TN $\leq 0.015/0.011\text{t/a}$ 、LAS $\leq 0.001/0.0003\text{t/a}$ 、石油类 $\leq 0.001/0.001\text{t/a}$ 。

本项目完成后全站废水污染物（接管/排入环境）：废水量 $\leq 792/792\text{t/a}$ ，废水污染物接管/排入环境量：COD $\leq 0.1941/0.039\text{t/a}$ 、SS $\leq 0.0633/0.008\text{t/a}$ 、NH₃-N $\leq 0.011/0.005\text{t/a}$ 、TP $\leq 0.00201/0.00041\text{t/a}$ 、TN $\leq 0.019/0.012\text{t/a}$ 、LAS $\leq 0.001/0.0003\text{t/a}$ 、石油类 $\leq 0.001/0.001\text{t/a}$ ；

其中洗车废水污染物（接管/排入环境量）：废水量 $\leq 529/529\text{t/a}$ 、COD $\leq 0.129/0.026\text{t/a}$ 、SS $\leq 0.024/0.005\text{t/a}$ 、NH₃-N $\leq 0.005/0.003\text{t/a}$ 、TP $\leq 0.001/0.0003\text{t/a}$ 、TN $\leq 0.008/0.008\text{t/a}$ 、LAS $\leq 0.001/0.0003\text{t/a}$ 、石油类 $\leq 0.001/0.001\text{t/a}$ 。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平衡，总量平衡途径最终以总量申请表为准。

（3）固体废物

全厂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拟在现有站区西侧增设1台LNG撬装设备（占地约177m²），将原先停用的1座CNG加气岛改造为LNG加气岛，主要工程为管线改造，工艺设备、电气设备以及消防、暖通设备安装及调试。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 响较小，故本次环评不对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做详细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1、废气污染源强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详见表4-1，本项目建成后全站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详见表4-2。 表4-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表 <table> <tr> <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排放源</th><th rowspan="2">工序</th><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rowspan="2">产生量 (t/a)</th><th rowspan="2">排放量 (t/a)</th><th rowspan="2">排放速率 (kg/h)</th><th colspan="2">排放源参数</th></tr> <tr> <th>高度 (m)</th><th>面积 (m²)</th></tr> <tr> <td>1</td><td>站区</td><td>卸油、储油、加油、卸车、升压、加气、泄压</td><td>非甲烷总烃</td><td>0.519</td><td>0.519</td><td>0.059</td><td>4</td><td>1600</td></tr> </table> 表4-2 本项目完成后全站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表 <table> <tr> <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排放源</th><th rowspan="2">工序</th><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rowspan="2">产生量 (t/a)</th><th rowspan="2">排放量 (t/a)</th><th rowspan="2">排放速率 (kg/h)</th><th colspan="2">排放源参数</th></tr> <tr> <th>高度 (m)</th><th>面积 (m²)</th></tr> <tr> <td>1</td><td>站区</td><td>卸油、储油、加油、卸车、升压、加气、泄压</td><td>非甲烷总烃</td><td>0.758</td><td>0.758</td><td>0.087</td><td>4</td><td>1600</td></tr> </table>								序号	排放源	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源参数		高度 (m)	面积 (m ²)	1	站区	卸油、储油、加油、卸车、升压、加气、泄压	非甲烷总烃	0.519	0.519	0.059	4	1600	序号	排放源	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源参数		高度 (m)	面积 (m ²)	1	站区	卸油、储油、加油、卸车、升压、加气、泄压	非甲烷总烃	0.758	0.758	0.087	4	1600
序号	排放源	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源参数																																									
							高度 (m)	面积 (m ²)																																								
1	站区	卸油、储油、加油、卸车、升压、加气、泄压	非甲烷总烃	0.519	0.519	0.059	4	1600																																								
序号	排放源	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源参数																																									
							高度 (m)	面积 (m ²)																																								
1	站区	卸油、储油、加油、卸车、升压、加气、泄压	非甲烷总烃	0.758	0.758	0.087	4	1600																																								

表 4-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地理坐标 (°)		排气 筒高 度/m	排气 筒出 口内 径/m	烟 气 温 度 /℃	排放 口类 型
		经度	纬度				
DA001	油气处理装 置排放口	118.963256	31.377250	4	0.04	常温	一般 排放 口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详见表 4-4，本项目建成后全站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详见表 4-5。

表 4-4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表

产污 环节	污染源 编号	污 染 物 名 称	产生 量 (t/a)	治理设施			排放量 (t/a)	排气筒 编号	工作 时间
				治理 设施 工艺	处理能 力、收集 效率、治 理工艺去 除率	是否 为可 行技 术			
卸油、 储油、 加油	G1-1、 G1-2、 G1-3	非 甲 烷 总 烃	4.762	油 气 回 收 装 置	收集效率 97%、处 理效率 95%	是	0.238	DA001	8760

表 4-5 本项目完成后全站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表

产污 环节	污染源 编号	污 染 物 名 称	产生 量 (t/a)	治理设施			排放量 (t/a)	排气筒 编号	工作 时间
				治理 设施 工艺	处理能 力、收集 效率、治 理工艺去 除率	是否 为可 行技 术			
卸油、 储油、 加油	G1-1、 G1-2、 G1-3	非 甲 烷 总 烃	12.47 6	油 气 回 收 装 置	收集效率 97%、处 理效率 95%	是	0.624	DA001	8760

1.2、废气污染源核算过程说明

1.2.1、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

卸油废气G1-1、储油废气G1-2、加油废气G1-3

油罐车卸油作业和加油作业时会产生工作损失油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通用源项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附表 6 固定顶罐油品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表”核算环节，汽油在储罐容积小于 100m^3 时，储存温度约为 20°C ，工作损失排放系数为 1.153kg/t -周转量；柴油在储罐容积小于 100m^3 时，储存温度约为 20°C ，工作损失排放系数为 $8.653 \times 10^{-2}\text{kg/t}$ -周转量。本项目年销售汽油总量为 3000t ，柴油总量为 1300t 。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通用源项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挥发性有机液体储存与装载：

本项目卸油、加油废气产生量为：

$$D = k_1 \times Q_i$$

$$\begin{aligned} D_{\text{汽油}} + D_{\text{柴油}} &= (1.153 \times 3000 + 8.653 \times 10^{-2} \times 1300) \text{ kg} \\ &= (3459 + 112.489) \text{ kg} \approx 3.571\text{t/a} \end{aligned}$$

式中：D—挥发性有机物年产生量，千克/年；

k_1 —工作损失排放系数，千克/吨-周转量；

Q—物料的年周转量，吨/年。

本项目卸油、加油过程中废气总产生量约为 3.571t/a 。

油品储存时会产生大、小呼吸油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通用源项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附表 6 固定顶罐油品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表”核算环节，汽油在储罐容积小于 100m^3 时，储存温度约为 20°C 时，静置损失排放系数为 440.598kg/a ；柴油在储罐容积小于 100m^3 时，静置损失排放系数为 16.48kg/a 。本项目汽油储罐数量 3 个，柴油储罐数量 1 个。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通用源项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挥发性有机液体储存与装载： 本项目储油油气为： $D = n \times k_2$ $D_{\text{挥发}} + D_{\text{静置}} = (3 \times 440.598 + 1 \times 16.48) \text{ kg}$ $= (1321.794 + 16.48) \text{ kg} \approx 1.338 \text{ t}$ 式中：D—挥发性有机物年产生量，千克/年； k_2—静置损失排放系数，千克/年； N—相同物料、储罐类型、储罐容积、储存温度下的储罐个数。 则本项目储油过程中油气总产生量约为 1.338t/a。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行期汽油储罐和柴油储罐卸油、加油及储油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4.909t/a，加油站分别采用油气回收管线对卸油、加油、储油过程中油气进行回收控制，收集效率达到 95%~98%（本次计算取 97%），回收率可达 95%以上（本次计算取 95%），因此，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147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238t/a。 卸车废气 G2-1、升压废气 G2-2、加气废气 G2-3、泄压废气 G2-4（后续统称 BOG 废气） LNG 加气站 BOG 废气来源于储罐静态热蒸发、卸车扰动闪蒸、储罐增压气化、加气拔枪软管泄压及车载气瓶回气、系统超压 EAG 泄压等工况，参考国内同类 LNG 加气站工程类比数据。本项目无 BOG 回收系统，储存、卸车、增压、加气、日常泄压合计 BOG 总损耗按占 LNG 周转量 0.15%计。BOG 主要成分为甲烷，非甲烷总烃占比取 10%，BOG 经 EAG 加热器加热后由放空管高点间歇放空。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372t/a。 1.2.2、现有项目废气产排情况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可知，现有项目卸油、加油、储油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7.953t/a，其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239t/a，有组织排放量为
--	--

0.386t/a。

1.3、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储油库、加油站》（HJ1249-2022）要求，本项目废气排放具体监测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4-6 废气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气	油气处理装置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站点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密封性	油气回收系统密封点	泄漏检测值	1 次/年
其他	加油油气回收立管	液阻	1 次/年
		密闭性	1 次/年
	加油枪喷管	气液比	1 次/年

1.4、非正常情况

非正常工况排放是指生产设备在开、停车状态，检修状态或者部分设备未能完全运行的状态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根据企业运行情况，不存在停车等非正常工况造成的非正常排放，考虑废气处理系统故障作为非正常排放，去除效率下降至零这一情况。非正常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4-7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名称	频次/（次/a）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	单次持续时间/（h）	排放量（kg）	应对措施
卸油、储油、加油	系统故障	非甲烷总烃	1	/	1	0.699	定期检修油气回收系统，确保正常运行

1.5、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5.1 废气防治措施

（1）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油气回收装置排气筒高度 4m，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油气处理装置排气口距地面高度不应小于 4m 的要求”，加气设备放空管满足《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中“放空管管口应高出以管口为中心半径12m范围内的建筑物顶或设备平台2m及以上，且距地面不应小于5m”的要求。

(2)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

油罐车到油库装油时，油罐车内液面上升，油罐内的油气（加油站回收的油气）被油气回收设备的抽气系统吸入装置内进行冷凝处理，冷凝处理后的尾气经油气回收设备的膜分离设备处理后，将合格尾气再排入大气中。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即一次油气回收系统）：在油罐车卸油时采取密封式卸油，回收从地埋罐排出的油气，其基本原理就是用导管将逃逸的油气重新输送回油罐车里，完成油气循环的卸油过程。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即二次油气回收系统）：采取真空泵辅助系统，利用外加的辅助动力发生真空压力，再通过回收管，油气回收枪将汽车油箱逃逸出来的油气回收，这种系统的操纵需要油枪与加油口密封度要好。

油气处理装置（即三次油气回收系统）：油罐车在卸油时，将地下储油罐的气体（主要指汽油易挥发油品的挥发物）均衡地置换到油气回收设备内，进行膜分离处理，将该局部气体热量置换出来，使其从气态变成液态，实现回收利用，处理完成后，合格尾气通过排气口排出，如此循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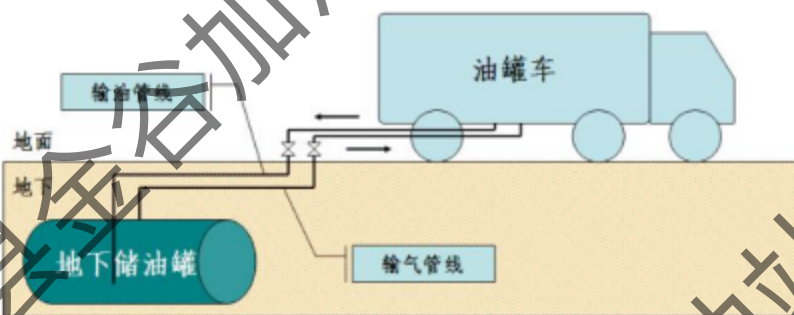


图 4-1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即一次油气回收系统）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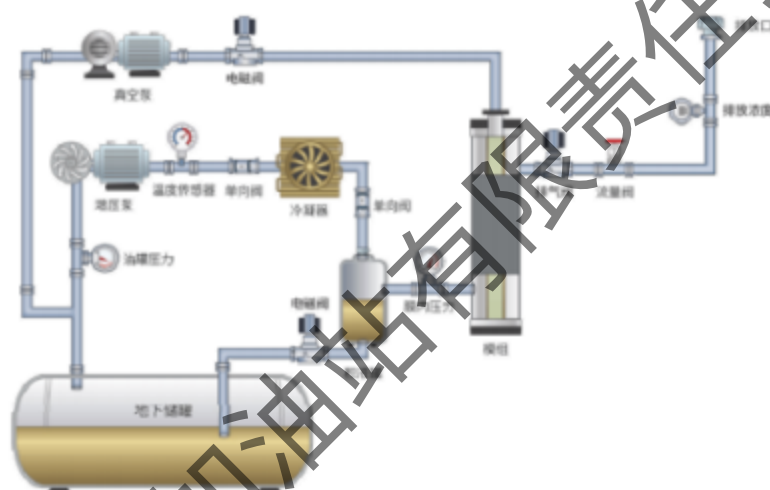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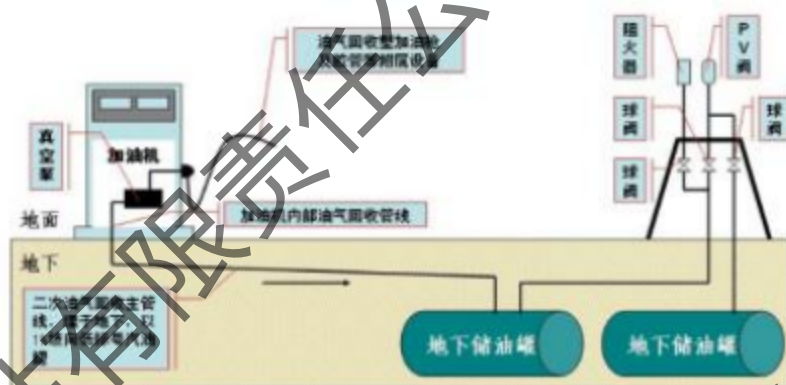


图 4-3 油气处理装置 (即三次油气回收系统) 示意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储油库、加油站》(HJ1118-2020)附录 F, 废气治理措施为汽油储罐“油气回收”, 本项目采用油气回收装置对卸油、加油及储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进行收集处理, 为排污许可可行技术, 因此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为可行措施。

(3) LNG 加气处理设施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要求：

- 1、加气站内应设集中放空管，LNG 储罐的放空管应接入集中放空管，其他设备和管道的放空管宜接入集中放空管；
- 2、放空管管口应高出以管口为中心半径 12m 范围内的建筑物顶或设备平台 2m 及以上，且距地面不应小于 5m；

	3、低温天然气系统的放空应经加热器加热后放空，放空天然气的温度不宜低于-107℃。 1.6、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加油设备卸油、储油、加油废气采用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排放，BOG 废气收集后集中通过放空管排放。废气治理措施可行。且本项目站址比较开阔，空气流动良好，污染物排放量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对周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洗车废水以及生活污水。 ①洗车废水 本项目洗车废水排放量 529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P、TN、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石油类。参照《汽车修理养护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编制说明》，小型车清洗废水 COD 的浓度为 244mg/L，SS 的浓度为 89mg/L，LAS 的浓度为 2.6mg/L，石油类的浓度为 2mg/L。参照行业同类项目，NH₃-N 浓度范围 5~12mg/L，TP 浓度范围 0.8~2.5mg/L，TN 浓度范围 8~18mg/L，本次评价 NH₃-N 浓度按 10mg/L 计，TP 浓度按 2.0mg/L 计，TN 浓度按 15mg/L 计。 ②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75t/a，该类废水中污染物主要有 pH、COD、SS、NH₃-N、TP、TN、动植物油，根据《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pH 6-9、COD 340mg/L、SS 250mg/L、NH₃-N 32.6mg/L、TP 4.27mg/L、TN 44.8mg/L、动植物油 100mg/L。
--	--

表 4-8 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 措施	去除 率%	污染物排放		接管标 准 mg/L
			浓度 mg/L	产生 量 t/a			浓度 mg/L	接管 量 t/a	
洗车 废水	529	pH(无量 纲)	7.6	/	沉淀 池	/	7.6	/	
		COD	244	0.129		0	244	0.129	
		SS	89	0.047		50%	45	0.024	
		NH ₃ -N	10	0.005		0	10	0.005	
		TP	2	0.001		0	2	0.001	
		TN	15	0.008		0	15	0.008	
		LAS	2.6	0.001		0	2.6	0.001	
		石油类	2	0.001		0	2	0.001	
生活 污水	175	pH(无量 纲)	6.8	/	化粪池	/	6.8	/	
		COD	340	0.06		15%	291	0.051	
		SS	250	0.044		20%	200	0.035	
		NH ₃ -N	32.6	0.006		10%	28.6	0.005	
		TP	4.27	0.001		/	4.27	0.001	
		TN	44.8	0.008		10%	40.0	0.007	
综合 废水	704	pH(无量 纲)					7.0	/	6~9
		COD					256	0.18	500
		SS					84	0.059	400
		NH ₃ -N					14.2	0.01	45
		TP					2.8	0.002	8
		TN					21.3	0.015	70
		LAS					1.4	0.001	20
		石油类					1.4	0.001	20

表 4.9 本项目完成后全站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情况	废水排 放量	污染物	污染物排 放浓度 mg/L	污染物排 放量 t/a	限值要求 mg/L	排放去向
现有项目	88	COD	160	0.0141		接管至南 京荣泰污 水处理有 限公司
		SS	49	0.0043		
		NH ₃ -N	11.4	0.001		
		TP	0.11	0.00001		
		TN	40	0.004		
本项目	704	COD	256	0.18		
		SS	84	0.059		
		NH ₃ -N	14.2	0.01		
		TP	2.8	0.002		
		TN	21.3	0.015		
		LAS	1.4	0.001		

		石油类	1.4	0.001	
合计	792	COD	245	0.1941	500
		SS	80	0.0633	400
		NH ₃ -N	13.9	0.011	45
		TP	2.5	0.00201	8
		TN	24.0	0.019	70
		LAS	1.3	0.001	20
		石油类	1.3	0.001	20

2.2、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0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1	DW001	E118°57'48.766"	N31°22'38.780"	☐ 企业总排口 ☐ 生活污水排放口 ☐ 洗车废水排放口 ☐ 雨水排放口 ☐ 清净下水排放口 ☐ 温排水排放口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置排放口
2	DW002	E118°57'50.875"	N31°22'38.809"	☐ 企业总排口 ☐ 生活污水排放口 ☒ 洗车废水排放口 ☐ 雨水排放口 ☐ 清净下水排放口 ☐ 温排水排放口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置排放口

2.3、废水监测要求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储油库、加油站》（HJ1249-2022）未对加油站产生的废水提出监测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可不开展自行监测。

2.4、达标分析

根据表 4-9 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标准限值可知：本项目完成后全站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达到接管标准限值要求。

2.5、废水保护措施可行性分析

2.5.1、废水处理及排放情况说明

	本项目排放废水主要有洗车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洗车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5.2、废水污染治理设施概况 本项目洗车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外排，三级沉淀池占地 3m^2（长 3m、宽 1m、深 1.5m），单级沉淀池体积 1.5m^3（有效容积 1.2m^3），沉淀池总体积 4.5m^3（总有效容积 3.6m^3）。设计沉淀时间 12h，处理能力 2.4t/d。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化粪池有效容积 2m^3，设计沉淀时间 24h，处理能力 2t/d。 2.5.3、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1.三级沉淀池 本项目洗车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洗车带走的泥沙和灰尘，其他污染物浓度较低，采用“三级沉淀池”处理的方案可行。 2.化粪池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本项目完成后全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63t/a，日产生量约 0.72t。本项目现有化粪池有效容积 2m^3。生活污水在化粪池停留时间 24h，处理能力 2t/d。因此，现有化粪池可以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日常处理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废水中相关内容，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为可行污染防治措施，故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2.6、小结 本项目污水接管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根据《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可知，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可直接引用《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步工程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结论。具体如下：
--	--

	根据《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步工程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预测结果：排污口设置后保护目标常规因子水质仍然能够达标；排污口设置后保护目标常规因子水质浓度变化极小；排污口设置后保护目标水质浓度变化对功能区水质等级无影响。石油类、铜排放对官溪河、运粮河、固城湖影响甚微。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接入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方案可行，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

	3、噪声影响和防治措施 3.1、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新增噪声源主要有箱式LNG撬装设备、撬装空压机、加气机、洗车机等设备，其噪声源强范围在75-90dB（A）之间，产生情况见下表，坐标以站区中心点建立坐标系。
--	--

表 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规格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箱式 LNG 撬装设备		-34	-45	1	85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0:00~24:00
2	撬装空压机	/	-35	-37	1	90		
3	加气机	/	-9	-25	1	75		
4	洗车机	YZZ-18A1	8	6	1	80		

3.2、噪声排放强度预测

本项目生产噪声主要由生产设备产生,其噪声源强范围在 75-90dB(A)之间。
以下进行噪声影响预测,计算模式如下:

①声级计算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③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1、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屏障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在噪声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 (A.1) 或式 (A.2) 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misc}) \quad (A.1)$$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2)$$

式中: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可按式 (A3) 计算, 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

$$L_A(r) = 10 \lg \left[\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i)} \right] \quad (A3)$$

式中: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c)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可按式 (A4) 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quad (A4)$$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④预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 由于受到遮挡物的隔断, 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以及空气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为了简化计算条件并能考虑到最不利因素, 计算时只考虑噪声随距离的衰减。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 本项目完成后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厂界名称	现状值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预测值 /dB(A)		噪声标准/dB (A)		超标及达 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外 1m 处	51.6	40.4	26.7	51.6	40.6	65	55	达标
2	南厂界外 1m 处	51.4	41.8	36.8	51.6	43.0	65	55	达标

3	西厂界外 1m 处	49.5	41.1	43.8	50.5	45.7	65	55	达标
4	北厂界外 1m 处	48.0	41.3	44.8	48.2	42.2	65	55	达标

注：现状值监测数据来源于《古柏加油加气合建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监测数据。

根据上表结果可知，本项目投产后，各厂界噪声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投产后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3.3、监测要求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储油库、加油站》（HJ1249-2022）未对加油站厂界噪声提出监测要求，因此，本项目厂界噪声可不开展自行监测。

4、固体废物

4.1、固废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沉渣、清罐废液、废油泥、废膜组件、沉渣和生活垃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代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1	清罐废液	清罐作业	液态	251-001-08	含油废水	2t/4a
2	废油泥	清罐作业	半固态	900-221-08	含油污泥	1t/4a
3	废膜组件	废气处理	固态	900-041-49	膜组件	0.03t/5a
4	沉渣	沉淀池	半固态	900-099-S59	泥沙	0.15
5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固态	/	纸屑、劳保用品等	0.73

表 4-14 本项目完成后全站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代码	主要成分	现有项目产生量 t/a	本项目产生量 (t/a)	本项目完成后全站产生量 (t/a)
1	清罐废液	清罐作业	液态	251-001-08	含油废水	0	2t/4a	2t/4a
2	废油泥	清罐作业	半固态	900-221-08	含油污泥	0	1t/4a	1t/4a
3	废膜组件	废气处理	固态	900-041-49	膜组件	0	0.03t/5a	0.03t/5a

4	沉渣	沉淀池	半固态	900-099-S59	泥沙	0	0.15	0.15
5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固态		纸屑、劳保用品等	2.5	0.73	3.23

表 4-15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工序/ 生产线	固体废物 名称	形态	主要 成分	种类判定				固体属 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丧失 原有 价值	副产 物	环境治 理和污 染控制	判断依 据		核算 方法	产生 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清罐作 业	清罐 废液	液态	含油 废水		√		《固体 废物鉴 别标准 通则》 (GB3 4330-2 025)	危险废 物	系数 法	2t/4a	产生立即 处置，不 在站内贮 存	2t/4a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清罐作 业	废油 泥	固态	含油 污泥		√				系数 法	1t/4a		1t/4a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废气处 理	废膜 组件	固态	膜组 件			√			系数 法	0.03t/5 a		0.03t/5a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沉淀池	沉渣	半固 态	泥沙			√			系数 法	0.15		0.15	专业清淤单 位处置
员工生 活	生活 垃圾	固态	纸屑、 劳保用 品等		√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	系数 法	0.73	暂存	0.73	委托环卫部 门统一清运 处置

表 4-16 本项目完成后全站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种类判定			判断依据	固体废物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丧失原有价值	副产物	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			核算方法	现有项目产生量/(t/a)	本项目产生量/(t/a)	本项目完成后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清罐作业	清罐废液	液态	含油废水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3)	危险废物	系数法	0	2t/4a	2t/4a	产生立即处置,不在站内贮存	2t/4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清罐作业	废油泥	半固态	含油污泥		√				系数法	0	1t/4a	1t/4a		1t/4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废膜组件	固态	膜组件			√			系数法	0	0.03t/5a	0.03t/5a		0.03t/5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沉淀池	沉渣	半固态	泥沙			√			系数法	0	0.15	0.15		0.15	专业清淤单位处置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纸屑、劳保用品等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系数法	2.5	0.73	3.23	暂存	3.23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表 4-17 本项目危险废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 工序	形态	有害成分	产生周 期	危险特 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清罐废液	251-001-08	2t/4a	清罐作业	液态	废油	4 年	T	本项目站内不设危废贮存点，产生的清罐废液、废油泥和废膜组件立即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得在站内贮存。
2	废油泥	900-221-08	1t/4a	清罐作业	半固态	废油	4 年	T, I	
3	废膜组件	900-041-49	0.03t/5 a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油	5 年	T, I	

表 4-18 本项目完成后全站危险废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现有项目 产生量/ (t/a)	本项目 产生量 (t/a)	本项目 完成后 全站产 生量 (t/a)	产生 工序	形态	有害成 分	产生周 期	危险 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清罐废液	251-001-08	0	2t/4a	2t/4a	清罐作业	液态	废油	4 年	T	本项目站内不设危废贮存点，产生的清罐废液、废油泥和废膜组件立即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得在站内贮存。
2	废油泥	900-221-08	0	1t/4a	1t/4a	清罐作业	半固态	废油	4 年	T, I	
3	废膜组件	900-041-49	0	0.03t/5a	0.03t/5a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油	5 年	T, I	

4.2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说明

(1) 清罐废液

本项目油罐每四年委托专业单位进行一次清洗，清洗过程会产生清罐废液。清罐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在站内贮存。单个油罐清罐废液产生量约为 0.5t，本项目共设 4 个油罐，每次清罐产生的清罐废液为 2t。清罐废液危废代码 251-001-08。

(2) 废油泥

本项目油罐每四年委托专业单位进行一次清洗，清洗之前会清理出油罐中的废油泥。废油泥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在站内贮存。单个油罐废油泥产生量约为 0.25t，本项目共设 4 个油罐，每次清罐产生的废油泥为 1t。废油泥危废代码 900-221-08。

(3) 废膜组件

本项目油气处理装置采用膜分离工艺，膜组件一般 4-6 年更换一次，单次更换量约 30kg。膜组件更换委托专业单位更换，更换产生的废膜组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在站内贮存。废膜组件危废代码 900-041-49。

(4) 沉渣

本项目洗车废水沉淀池产生的沉渣定期委托专业清淤单位进行清淤处理，清淤产生的淤泥沉渣由清淤单位带走，不在站内贮存，年产生量约 0.15t。一般固废代码 900-099-S59。

(5) 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包括人员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废弃劳保用品，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未分类收集的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 人，人均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73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3 环境管理要求

4.3.1、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不得在站内贮存，加油站先联系危废处置单位，由危废处置单位联系危废转运单位，待转运单位到现场后再进行清理或更换，产生的危废

	直接由危废转运单位转运至危废处置单位处置，站内不设危废贮存点。 (2) 运输过程要求 厂区外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根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3) 处置去向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站内不设危废贮存点，清罐作业产生的清罐废液和废油泥，油气处理装置膜更换产生的废膜组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合理、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4.3.2、一般工业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三级水沉淀池产生的沉渣，沉淀池清渣委托专业清淤单位进行，清淤产生的沉渣由清淤单位带走不在站内贮存，站内不设一般固废贮存点。本项目一般固废影响较小。 4.3.3、生活垃圾环境管理要求 (1) 加油站应在站内设置垃圾桶，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并做到日产日清； (2) 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不得随意处置。 4.4、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 响较小。 本项目“三废”产排情况汇总如下表所示：
--	---

表 4-19 本项目“三废”产排情况汇总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自身削减量	接管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4.762	4.524	/	0.238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519	0	/	0.519
	合计	非甲烷总烃	5.281	4.524	/	0.757
废水	洗车废水	水量	529	0	529	529
		COD	0.129	0	0.129	0.026
		SS	0.047	0.023	0.024	0.005
		NH ₃ -N	0.005	0	0.005	0.003
		TP	0.001	0	0.001	0.0003
		TN	0.008	0	0.008	0.008
		LAS	0.001	0	0.001	0.0003
		石油类	0.001	0	0.001	0.001
	生活污水	水量	175	0	175	175
		COD	0.06	0.009	0.051	0.009
		SS	0.044	0.009	0.035	0.002
		NH ₃ -N	0.006	0.001	0.005	0.001
		TP	0.001	0	0.001	0.0001
		TN	0.008	0.001	0.007	0.003
	综合废水	水量	704	0	704	704
		COD	0.189	0.009	0.18	0.035
		SS	0.091	0.032	0.059	0.007
		NH ₃ -N	0.011	0.001	0.01	0.004
		TP	0.002	0	0.002	0.0004
		TN	0.016	0.001	0.015	0.011
		LAS	0.001	0	0.001	0.0003
		石油类	0.001	0	0.001	0.001
固废	危险废物	清罐废液	2t/4a	2t/4a	/	/
		废油泥	1t/4a	1t/4a	/	/
		废膜组件	0.03t/5a	0.03t/5a	/	/
	一般固废	沉渣	0.15	0.15	/	/
		生活垃圾	0.73	0.73	/	/

表 4-20 本项目完成后全站“三本账”汇总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完成后全站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386	0.238	0	0.624	+0.238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39	0.519	0	0.758	+0.519
	总计	非甲烷总烃	0.625	0.757	0	1.382	+0.757
废水	洗车废水	水量	/	529	0	529 (529)	+529
		COD	/	0.129	0	0.129	+0.129
		SS	/	0.024	0	0.024	+0.024
		NH ₃ -N	/	0.005	0	0.005	+0.005
		TP	/	0.001	0	0.001	+0.001
		TN	/	0.008	0	0.008	+0.008
		LAS	/	0.001	0	0.001	+0.001
		石油类	/	0.001	0	0.001	+0.001
	生活污水	废水量	88	175	0	263	+175
		COD	0.0141	0.051	0	0.0651	+0.051
		SS	0.0043	0.035	0	0.0393	+0.035
		NH ₃ -N	0.001	0.005	0	0.006	+0.005
		TP	0.00001	0.001	0	0.00101	+0.001
		TN	0.004	0.007	0	0.011	+0.007
	总计	水量	88	704	0	792	+704
		COD	0.0141	0.18	0	0.1941	+0.18
		SS	0.0043	0.059	0	0.0633	+0.059
		NH ₃ -N	0.001	0.01	0	0.011	+0.01
		TP	0.00001	0.002	0	0.00201	+0.002
		TN	0.004	0.015	0	0.019	+0.015
		LAS	/	0.001	0	0.001	+0.001
		石油类	/	0.001	0	0.001	+0.001
固废	危险废物	0	0	0	0	0	
	一般固废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土壤是复杂的三相共存体系，其污染物质主要通过被污染大气的沉降以及固体废物通过大气迁移、扩散、沉降或降水淋溶、地表径流等而进入土壤环境。根据土壤污染物的来源不同，可将土壤污染影响型分为大气沉降型、地面漫流型及垂直入渗型。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工程重点分析运营期对项目地及周边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会造成一定的大气污染物沉降污染；根据项目特点，重点考虑大气迁移、扩散、沉降的形式而进入土壤的污染途径。

本项目油罐区、输油管线采取防渗措施，正常工况下，油料在储存和输送过程中不会发生倾倒、泄漏等意外，非正常工况下，油料在储存和输送过程中储罐或管线破损发生渗漏，同时地面无防渗措施情况下，才会致使危害物质进入土壤、地下水，因此，本项目基本不会发生危害物质进入土壤、地下水的情况。

表 4-21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建设期	—	—	—	—
运营期	√	—	√	—
服务期满后	—	—	—	—

表 4-22 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a)	特征因子	备注 (b)
站区	废气收集、处理	大气沉降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正常工况
储罐	储存	垂直入渗	石油类	石油类	事故
输油管线	输送	垂直入渗	石油类	石油类	事故

(a)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填写。

(b) 应描述污染源特征，如连续、间断、正常、事故等；涉及废水漫流与入渗途径的，应识别建设项目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5.2、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防渗区域采用防渗措施如下，在具体设计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做必要的调整。

①重点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包括油罐区、输油管线、洗车区、三级沉淀池，需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防渗区的要求。

②一般防渗区

一般防渗区包括作业区、LNG 储罐区，需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防渗区的要求。

③简单防渗区

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其他区域需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简单防渗区的要求。

各防渗分区和防渗技术要求详见下表。

表 4-23 本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	站内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油罐区（防渗池）、输油管线、洗车区、三级沉淀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作业区、LNG 储罐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等
简单防渗区	除油罐区、输油管线、作业区以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5.3、跟踪监测

根据《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环办水体函〔2017〕323号）要求，本次评价要求对地下水开展跟踪监测，监测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4-24 地下水跟踪监测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地下水	地下水监测井（DX01、DX02）	苯、甲苯、乙苯、邻二甲苯、间（对）二甲苯、甲基叔丁基醚	1次/季度

注：每周一次定性监测；发现地下水存在油品污染，立即监测；若定性监测未发现问题，则每季度监测1次

6、生态

本项目位于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须设置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分析和防范措施

	根据《高淳县金谷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增设撬装 LNG 项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内容可知：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主要有汽油、柴油、液化天然气（以甲烷计），经计算，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与临界量比值 Q 为 1.783318，大于 1，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本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为 $P4$，大气环境敏感程度为 $E1$，大气风险潜势为 III，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为 $E1$，地表水风险潜势为 III，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 $E3$，地下水风险潜势为 I。大气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地表水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 本项目站区设有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埋地油罐设有防渗池和泄漏报警装置，可及时发现泄漏情况并及时处置。雨水排口设有截流措施，可防止事故冲洗废水进入地表水环境。油罐区（防渗层）、输油管线、洗车区、三级沉淀池按重点防渗要求进行防渗处理，作业区按一般防渗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可有效防渗泄漏油料进入土壤和地下水。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存在一定的概率会发生环境风险事故。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企业应加强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并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和修编。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防止和减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及对环境风险影响范围内居民的危害。总体上项目建成后，在确保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的基础上，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具体评价内容详见《高淳县金谷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增设撬装 LNG 项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卸油、加油、储油废气排放口(DA001)	非甲烷总烃	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 4m 高排气筒排放。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保障废气收集效率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地表水环境		洗车废水排放口 DW001	pH、COD、SS、LAS、石油类	三级沉淀池一座,占地 3m ² (长 3m、宽 1m、深 1.5m),单级沉淀池体积 1.5m ³ (有效容积 1.2m ³),沉淀池总体积 4.5m ³ (总有效容积 3.6m ³),处理能力 2.4t/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NH ₃ -N、TN、TP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生活污水排口 DW002	pH、COD、SS	依托现有 1 座有效容积 2m ³ 的化粪池,处理能力 2t/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NH ₃ -N、TN、TP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固体废物				(1) 本项目站内不设危废贮存点,危废产生后立即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在站内贮存。 (2) 本项目站内不设一般固废贮存点,沉淀池清渣工作委托专业单位,产生的沉渣带走,不在站内贮存。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控措施,项目将按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设计考虑了相应的控制措施,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企业需建立健全安全操作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应加强对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站区内设置监控摄像头,各区域内发生火灾时,以便控制室的工作人员对火灾现场情况做相应的处理。 突发事故对策:由于本项目油料和 LNG 易燃,因此必须严格管理,采取一系列严密的安全防范措施,并加强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确保安全生产。建立完善事故应急措施、配备消防器材,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规定,废气、废水排放口应进行规范化设计,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排放口附近竖立环保图形标志牌。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①排水管网应严格执行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的要求。在不同排水口设置相应环保图形标志牌,便于管理、维修以及更新。 ②排气筒均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等。 ③在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排污许可证申领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可知,本项目属于四十二、零售业 52-100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526—位于城市建成区的加油站,应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 3、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4、台账管理要求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中相关要求,涉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规范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主要汽油、柴油、LNG 采购、贮存、销售记录;VOCs 治理设施的设计方案、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其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废气处理相关耗材购买处置记录;VOCs 废气监测报告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	---

六、结论

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可行。